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
時雨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一一三學年度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報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係蘭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5年7月31日	%	114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5年7月31日	%	114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42,131,265	11	$40,420,889	10	流動負債	$24,628,210	6	$26,294,593	7
現金(註三)	249,315	-	254,142	-	預收款項(註九)	24,628,210	6	26,294,593	7
銀行存款(註三)	40,693,478	11	39,196,450	10	其他負債	50,000	-	50,000	-
其他應收款	170,000	-	-	-	存入保證金(註十)	50,000	-	50,000	-
預付款項(註四)	1,018,472	-	970,297	-	負債總額	24,678,210	6	26,344,593	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40,000,000	10	40,000,000	10	權益基金(註十一)	212,352,260	55	211,291,800	54
特種基金(註五)	40,000,000	10	40,000,000	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00	10	40,000,000	1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六)	300,397,718	77	301,622,916	7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72,352,260	45	171,291,800	44
土　　地	4,896,000	1	4,896,000	1	餘　絀(註十一)	151,457,867	39	150,786,038	39
土地改良物	27,057,478	7	27,057,478	7	累積餘絀	151,457,867	39	150,786,038	39
房屋及建築	103,410,325	27	103,410,325	2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63,810,127	94	362,077,838	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2,825	-	992,825	-					
圖書及博物	3,198,978	1	3,198,978	1					
其他設備	137,512,977	35	138,459,175	36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329,135	6	23,329,135	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279,000	-					
其他資產	5,959,354	2	6,378,626	2					
遞延資產(註七)	4,256,451	1	4,675,723	1					
存出保證金(註八)	1,702,903	1	1,702,903	1					
資產總計	$388,488,337	100	$388,422,43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88,488,337	100	$388,422,4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校長李承宗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邱榆鈞

製表：會計主任邱榆鈞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一一三學年度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各項收入：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註十二)	$99,978,978	70	$91,548,973	6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545,150	4	6,162,000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754,486	13	21,832,129	16
財務收入	1,337,442	1	1,275,568	1
其他收入	17,498,628	12	17,341,287	13
收入合計	143,114,684	100	138,159,957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註十三)	1,425,129	1	1,189,579	1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四)	32,528,956	23	31,383,585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五)	94,401,777	66	91,955,495	66
獎助學金支出	7,483,000	5	7,703,000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624,475	3	4,993,806	4
其他支出	919,058	1	833,173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141,382,395	99	138,058,638	100
本期餘絀	$1,732,289	1	$101,319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校長李承宗 主辦會計: 製表: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732,289	$101,3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37,442)	(1,275,56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94,847	(1,174,24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113,130	2,516,58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8,175)	717,98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66,383)	4,179,3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23,419	6,239,709
收取利息	1,337,442	1,275,56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60,861	7,515,2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468,660)	(6,454,81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68,660)	(6,454,81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5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5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492,201	1,110,4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450,592	38,340,1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0,942,793	$39,450,5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校長李承宗　　主辦會計：　　製表：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一一三學年度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41,278,301	100	$142,339,348	100
學雜費收入	99,978,978	71	91,548,973	6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545,150	4	6,162,000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754,486	13	21,832,129	15
財務收入	1,337,442	1	1,275,568	1
其他收入	17,498,628	12	17,341,287	1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36,383)	- 1	4,179,391	3
經常門現金支出	137,317,440	97	134,824,071	95
董事會支出	1,425,129	1	1,189,579	1
行政管理支出	32,528,956	23	31,383,585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4,401,777	67	91,955,495	66
獎助學金支出	7,483,000	5	7,703,000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624,475	3	4,993,806	4
其他支出	919,058	1	833,173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113,130)	(3)	(2,516,587)	(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8,175	-	(717,980)	(1)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60,861	3	7,515,277	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468,660	2	6,454,817	4
圖書及博物	-	-	592	-
其他設備	2,468,660	2	6,175,225	4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279,0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92,201	1	1,060,460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492,201	1	$1,060,460	1

董事長：　　校長：校長李承宗　　主辦會計：會計邱倫鈞　　製表：會計邱倫鈞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1. 學校沿革：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創設於民國三十九年，校址位於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銅山里12鄰祈堂路217號，本校現設有國中部、高中部，學生人數約有1,376名。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迄目前為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五名，並由董事推舉王馨儀為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於民國四十九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388,422,431元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已於115年1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1.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2)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

(4)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4.遞延資產：

係承租台糖土地之權利金(期間為民國92年至131年)等費用，按30年分攤。

5.特種基金：

係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7.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現　　金	$249,315	$254,142
活期存款	22,852,660	18,243,988
定期存款	896,000	1,104,540
劃撥儲金	16,944,818	19,847,922
合　　計	$40,942,793	$39,450,592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火災保險費	$17,985	$20,402
汽車保險費	41,645	37,545
房地租金	914,767	883,433
網路廣告費、系統服務費、維護費	44,075	28,917
合　　計	$1,018,472	$970,297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5年7月31日
土　　地	$4,896,000	$ -	$ -	$4,896,000
土地改良物	27,057,478	-	-	27,057,478
房屋及建築	103,410,325	-	-	103,410,3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2,825	-	-	992,825
圖書及博物	3,198,978	-	-	3,198,978
其他設備	138,459,175	2,747,660	3,693,858	137,512,977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329,135	-	-	23,329,13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79,000	-	279,000	-
合　　計	$301,622,916	$2,747,660	$3,972,858	$300,397,718

七、遞延資產：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承租台糖公司土地權利金	$4,256,451	$4,675,723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電話保證金	$14,000	$14,000
房地保證金、土地履約保證金	1,688,903	1,688,903
合　　計	$1,702,903	$1,702,903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10,550,718	$14,101,865
其他預收款	14,077,492	12,192,728
合　　計	$24,628,210	$26,294,593

十、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劃保證金	$ 50,000	$ 50,000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　　要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113年8月1日餘額	$40,000,000	$27,506,640	$ 135,363,803	$159,106,076	$361,976,519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8,421,357		(8,421,357)	-
113學年度餘絀				101,319	101,319
114年8月1日餘額	40,000,000	35,927,997	135,363,803	150,786,038	362,077,838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1,060,460		(1,060,460)	-
114學年度餘絀				1,732,289	1,732,289
115年7月31日餘額	$40,000,000	$36,988,457	$135,363,803	$151,457,867	$363,810,127

十二、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4.8.1~115.7.31	113.8.1~114.7.31
學費收入	$26,135,644	$28,465,138
雜費收入	73,149,211	62,355,285
實習實驗費收入	253,390	263,353
電腦使用費收入	440,733	465,197
合　　計	$99,978,978	$91,548,973

十三、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4.8.1~115.7.31	113.8.1~114.7.31
人事費	$806,423	$781,663
業務費	160,450	99,660
維護費	8,000	8,000
退休撫卹費	50,256	50,256
出席及交通費	400,000	250,000
合　　計	$1,425,129	$1,189,579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4.8.1~115.7.31	113.8.1~114.7.31
人事費	$22,271,272	$23,456,107
業務費	6,711,449	5,279,178
維護費	578,254	360,353
退休撫卹費	1,121,964	1,119,892
折舊及攤銷	1,846,017	1,168,055
合　　計	$32,528,956	$31,383,585

十五、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項　　目	114.8.1~115.7.31	113.8.1~114.7.31
人事費	$82,599,856	$79,321,255
業務費	6,594,602	7,366,628
維護費	601,184	1,437,784
退休撫卹費	2,758,294	2,900,568
折舊及攤銷	1,847,841	929,260
合　　計	$94,401,777	$91,955,495

十六、所得稅：

本校一一四學年度及一一三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十七、關係人交易：無。

十八、退休撫卹基金：

1. 本基金之提撥按教育部於81年7月24日台(81)參字第０四０五八０號令訂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係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支應，並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公營金融機構辦理。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則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制相關規定提繳相當學費3%及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12%之總費用，其中學校負擔6.5%，剩餘部分依條例規定由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比例分攤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繳至「儲金管理會」，再由該會為私立學校及職員分別設置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以支應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九、抵(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二、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	姓名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薪資	交通費(出席費)	薪資	交通費(出席費)
董事長	王馨儀	$ -	$ 20,000	$ -	$ 10,000
董事	劉孟熊	-	20,000	-	10,000
董事	郭惠賢	-	30,000	-	20,000
董事	紀益源	-	30,000	-	20,000
董事	郭獻文	-	-	-	-
董事	王瀋茵	-	30,000	-	20,000
董事	陳逸展	-	30,000	-	20,000
董事	李俊毅	-	20,000	-	20,000
董事	謝孟霓	-	20,000	-	10,000
董事	羅百村	-	30,000	-	20,000
董事	陳美秀	-	30,000	-	20,000
董事	紀蔡月裡	-	30,000	-	20,000
董事	王啓昇	-	30,000	-	20,000
董事	黃理洋	-	30,000	-	20,000
董事	陳盈君	-	20,000	-	-
董事	盧南樺	1,114,549	-	1,038,776	-
監察	黃慕也	-	30,000	-	20,000
合計		$1,114,549	$400,000	$1,038,776	$250,000

(註)董事盧南樺任職學校專任教師。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一一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蘭香 侯蘭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
(四)代收款項	-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5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0,0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49,315
(二)銀行存款	40,693,478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70,000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40,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1,702,90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2,815,696
三、借款淨額(C=A-B)	($82,765,69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92,201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4)明訂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及明確業務職掌等內容，並應依其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訂定其薪資水準。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解釋學校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82,765,696}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92,201}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1.XX附設機構：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局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2.XX幼兒園：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局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請自行延伸)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 (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s://www.syjh.ntpc.edu.tw/nss/s/main/500 檢查日期：115.10.19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107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7.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table><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8.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table><tr><th>教育局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局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0.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1.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2.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此事項。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3.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此情形。 1.機關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邱瑜鈞　校長：校長李承宗　董事長：馨儀

簽證會計師：徐蘭香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1151859851號函
114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侯蘭香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30456　　號

會員姓名：　侯蘭香　　事務所電話：　(05)2223114

事務所名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2189495

事務所地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39301807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07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侯蘭香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